

证券代码：834442

证券简称：锦龙装备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董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结构部副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欧伦（大连）船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铝船建造；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大连瑞盈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辽宁东宝集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恒达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二区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143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革	
股份名称	锦龙装备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000,000 股, 占比 60%	直接持股 9,000,000 股, 占比 6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 股, 占比 1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5,000 股, 占比 4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8,250,000 股, 占比 55%	直接持股 8,250,000 股, 占比 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000 股, 占比 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5,000 股, 占比 4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1月27日，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公司7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0.00%变动为55.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董革减持锦龙装备750,000股，董革减持后权益由60.00%变动为55.0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革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董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革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革

2018年9月25日